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215	109. 8. 13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衛福部醫事司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7307

10688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發放造冊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(109)年5月29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(下稱獎勵要點)第4點(八)規定，以及同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診所及衛生所(下稱基層院所)獎勵金發放，應符合獎勵要點第4點(八)規定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，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(或負責醫師)依各工作人員(包含負責醫師)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- 四、另基層院所發放獎勵金予相關工作人員，請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，並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提供免納所得稅證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
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
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診所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